

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本縣依環境部規劃建議，空氣品質維護區（以下簡稱空維區）劃設主要以港區、觀光景點、轉運站、學校、醫院等為主，且為達車輛污染管制及保護敏感族群健康之雙贏目的，針對轄內大型工業區域或鄰近學校、醫院等敏感區進行空維區劃設並執行車輛污染管制，以達改善空氣品質、保障敏感族群身體健康之目的。

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位於本縣後龍鎮省道台 6 線（舊後汶公路）道路旁，此路段周邊連結國道 3 號後龍交流道、省道台 1 線及西濱快速道路後龍交流道，為重要交通樞紐。家長接送學童以燃油機車為主且常有怠速等待行為，經調查車流量後發現，行經此路段柴油車到檢率僅 58.3%(其中 1 至 4 期老舊柴油車占比為 38.4%)，燃油機車到檢率為 83.5%，（其中 1 至 4 期老舊燃油機車占比為 7.6%）。希冀提升柴油車輛到檢率及減少老舊車使用，爰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將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及其周邊道路劃設為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本公告草案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措施。(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逐項說明表

公告	說明
主旨：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劃設目的。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6線（詳如附圖）。	明定管制範圍。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一、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之車輛種類及排除對象。 二、本公告所稱大客車、大貨車、燃油機車及特種車輛等車輛，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之用詞定義為準。 三、本公告所稱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以環境部公告之「機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為準。 四、本公告所稱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包含吊車、救援工程車、救濟車、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憲警巡邏車、軍用車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等。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明定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附圖：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 1.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處）：台6線（舊後汶公路）東、西向各1處。
- 2.告示牌（2處）：台6線（舊後汶公路）東、西向各1處。
- 3.標示牌（2處）：台6線（舊後汶公路）東、西向各1處及台1線南、北向各1處。

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 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
- 二、管制範圍：苗栗縣立龍坑國民小學及其周邊道路-省道台6線（詳如附圖）。
-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與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全時段禁止進入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滿三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含）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二）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具有當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
 -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輛或其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
-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附圖：苗栗縣龍坑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圖



1. 影響道路進行車牌辨識科技偵測管制（2處）：台6線（舊後汶公路）東、西向各1處。
2. 告示牌（2處）：台6線（舊後汶公路）東、西向各1處。
3. 標示牌（2處）：台6線（舊後汶公路）東、西向各1處及台1線南、北向各1處。